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湘火炬 A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湘火炬A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 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无法获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 2005年8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26号), 公司原股东株洲市财政局所持公司国家股7,439.76万股(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全部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该次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函, 承诺在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完成上述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对价并履行相关义务。

(四)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就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为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的认沽权利, 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承诺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 对于其履行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 对价安排部分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 0.3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计获 17,958,283 股,全部由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公司送出;

(1.2)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3 份认沽权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 15 个月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 3.86 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125%)的行权价格向潍柴投资出售 1 股股份。该认沽权利不单独上市交易,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湘火炬 A 股股票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

(2) 债务安排部分

除上述对价安排之外,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以 40,109 万元现金收购湘火炬对新疆德隆及其关联方 40,109.2 万元的不良债权,提高湘火炬的资产质量(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公告)。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在方案实施日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3.54 元/股（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约定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15 日、16 日、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15 日、16 日、1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15 日 9:30—12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1 月 9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含 18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含 18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733 - 8450105, 8450140

传 真: 0733 - 8450108

电子信箱: zztorchdsh@vip.163.com

公司网站: www.cntorch.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om.cn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说明书中下述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股权分置改革：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湘火炬、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指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指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人：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家非流通股股东
- 控股股东、潍柴投资：指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潍柴动力：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株洲市国资公司：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华融公司：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新疆德隆：指 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创宝：指 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
- 陕西众科源：指 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资委：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湖南省国资委：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公司：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华欧国际、保荐机构：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律师、律师事务所：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指导意见》：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 《管理办法》：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业务操作指引》：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 《通知》：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相关股东会议：指 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 本说明书：指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本说明书公告日：指 2005 年 11 月 9 日
- 公司章程：指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元：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orch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设立日期：1993年12月17日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湘火炬

公司A股代码：000549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河西黄河南路1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3号

邮政编码：412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torch.com>

电子信箱：torchstock@tom.com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克勤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英姿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3号

电 话：0733-8450105，8450019

传 真：0733-8450108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其他制造业、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二) 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资产总计	867,526.30	897,361.21	1,015,148.25	547,110.39
负债合计	535,409.92	597,242.88	702,181.80	373,116.95
股东权益合计	168,414.71	149,983.83	130,446.36	105,011.9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7,214.78	1,154,041.72	1,031,398.70	392,683.73
主营业务利润	113,419.91	245,580.27	198,844.73	98,958.65
营业利润	33,438.30	95,712.88	66,325.59	39,484.55
利润总额	46,251.41	81,234.67	73,323.94	37,076.10
净利润	19,480.79	18,168.57	22,220.83	11,882.3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228.71	76,901.90	17,726.14	23,16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454.85	-96,003.86	-99,211.04	-38,38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02.14	-28,756.22	105,637.76	35,78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00	-46,934.98	24,022.64	20,556.6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0.35	0.82	0.19	0.37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1	0.19	0.24	0.19
扣除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12	0.24	0.24	0.22
每股净资产(元)	1.80	1.60	1.39	1.68
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2.11	17.03	11.32
资产负债率(%)	61.71	66.56	69.13	68.20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方案(每10股)		
	送股(股)	转增(股)	派息(税前)(元)
2004年度			0.10
2003年度			0.20
2002年度	1.00	4.00	0.25
2001年度		5.00	0.50
2000年度	2.00	4.00	2.00
1998年度	5.00	4.00	

1997 年度	1.00	1.00	
1994 年度	1.00		
1993 年度	1.00		

1、199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1993 年 12 月 10 日特别股东大会审议及 1994 年 4 月 2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湘证券字(1993)022 号、湘证券字(1994)30 号文批准,1994 年 10 月至 11 月,本公司实施 10 送 1 配 2 的 1993 年度送配方案,其中国家股应配股份协议转让给社会公众股东。

2、199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1995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5 年 10 月对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进行 1994 年利润分配。

3、199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8 年 7 月对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 1 股进行 1997 年度利润分配。

4、199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1999 年 5 月对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转增 4 股进行 1998 年度利润分配。

5、2000 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1 年对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4 股进行 2000 年度利润分配。

6、2001 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2 年对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5 股进行 2001 年度利润分配。

7、2002 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3 年对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25 元(含税),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4 股进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

8、2003 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4 年对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进行 2003 年度利润分配。

9、2004 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5 年对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1 元（含税）进行 2004 年度利润分配。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3)113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3 年发行了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 元，募集资金 7,631 万元；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1994 年配股

经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湘证券字[1993]2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4 年实施配股，向国家股东配售 680 万股，公众股东配售 68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东配售 2 万股)，共配股 1,360 万股。经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株国资字[1994]08 号文"的批复，将国家股配股权以每股 0.03 元的价格转让与全体个人股东，则个人股东的实际配售比例为 10 配 4，配股价为 2.615 元，实募资金 3,408 万元。

3、2000 年配股

2000 年，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21,707,200 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以 10 :3 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价为 15 元 /股。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均放弃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38,372,400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60,079,600 股。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55,980 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263,279,520	28.12%
国家股	74,397,600	7.95%
非流通股合计	337,677,120	36.07%
流通 A 股	598,609,440	63.93%
总股本	936,286,56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

本公司系 1992 年 12 月 15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1992)329 号文件批复,由原株洲市火花塞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3)113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3 年发行了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 元,募集资金 7,631 万元。募集设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总股本 6,800 万股。国有资产以 4,757 万元的价值出资,其中 1,357 万元计提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余 3,400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为 3,400 万股,为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4,000,000	50.00%
内部职工股	3,400,000	5.00%
非流通股合计	37,400,000	55.00%
流通 A 股	30,600,000	45.00%
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1994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国家股	34,000,000	50.00%
流通 A 股	34,000,000	50.00%
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2、1994 年送配股

经本公司 1993 年 12 月 10 日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湘证券字[1993]22 号文"批准，本公司将对 1994 年 10 月 7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各异地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湘火炬股东按每 10 股普通股送 1 股红股配售 2 股普通股，配售价格 2.60 元的方案配售新股。经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株国资字[1994]08 号文"的批复,将国家股配股权以每股 0.03 元的价格转让与全体个人股东，则个人股东的实际配售比例为 10 配 4。上述送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1993 年末的 6,800 万股增加到 8,840 万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国家股	37,400,000	42.31%
流通 A 股	51,000,000	57.69%
总股本	88,400,000	100.00%

3、1995 年送股

公司 1995 年实施送股方案，以 1994 年度末 8,840 万股为基准，按 10:1 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884 万股，股本总额增至 9,724 万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国家股	41,140,000	42.31%
流通 A 股	56,100,000	57.69%
总股本	97,240,000	100.00%

4、1997 年股权转让

1997 年 11 月 6 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第 285 号)批准，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 2500 万股国有股给新疆德隆国际实业总公

司，股权性质变为法人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6,140,000	16.60%
法人股	25,000,000	25.71%
非流通股合计	41,140,000	42.31%
流通 A 股	56,100,000	57.69%
总股本	97,240,000	100.00%

5、1998 年送股及转增

公司 1998 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 1997 年度末 9,724 万股为基准，对全体股东以 10：1 比例送红股，并以 10：1 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 9,724 万股增加至 11,668.8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9,368,000	16.60%
法人股	30,000,000	25.71%
非流通股合计	49,368,000	42.31%
流通 A 股	67,320,000	57.69%
总股本	116,688,000	100.00%

6、1999 年股权转让

1999 年，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 32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7%) 湘火炬国家股转让给株洲天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家股	16,140,000	13.83%
法人股	33,228,000	28.48%
非流通股合计	49,368,000	42.31%
流通 A 股	67,320,000	57.69%
总股本	116,688,000	100.00%

7、1999 年送股及转增

公司 1999 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 1998 年度末 11,668.8 万股为基准，对全体股东以 10：5 比例送红股，并以 10：4 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68.8 万股增加至 22,170.72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0,666,000	13.83%
法人股	63,133,200	28.48%
非流通股合计	93,799,200	42.31%
流通 A 股	127,908,000	57.69%
总股本	221,707,200	100.00%

8、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4%) 湘火炬国家股转让给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20,666,000	9.32%
法人股	73,133,200	32.99%

非流通股合计	93,799,200	42.31%
流通 A 股	127,908,000	57.69%
总股本	221,707,200	100.00%

9、2000 年配股

2000 年,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21,707,200 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以 10 : 3 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价为 15 元 /股。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均放弃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38,372,400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60,079,600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20,666,000	7.95%
法人股	73,133,200	28.12%
非流通股合计	93,799,200	36.07%
流通 A 股	166,280,400	63.93%
总股本	260,079,600	100.00%

10、2001 年送股及转增

公司 2001 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 2000 年度末总股本 260,079,600 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以 10 : 2 比例送红股,并以 10 : 4 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 260,079,600 股增加至 416,127,360 股,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3,065,600	7.95%
法人股	117,013,120	28.12%

非流通股合计	150,078,720	36.07%
流通 A 股	266,048,640	63.93%
总股本	416,127,360	100.00%

11、2002 年转增

公司 2002 年实施转增方案，以 2001 年度末 416,127,3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以上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 416,127,360 股增加至 624,191,040 股，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49,598,400	7.95%
法人股	175,519,680	28.12%
非流通股合计	225,118,080	36.07%
流通 A 股	399,072,960	63.93%
总股本	624,191,040	100.00%

12、2003 年送股及转增

公司 2003 年实施送股及转增方案，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624,191,040 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以 10 : 1 比例送红股，并以 10 : 4 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以上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 624,191,040 股增加至 936,286,560 股，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74,397,600	7.95%
法人股	263,279,520	28.12%
非流通股合计	337,677,120	36.07%
流通 A 股	598,609,440	63.93%
总股本	936,286,560	100.00%

13、2005 年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1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华融公司及新疆德隆、广州创宝、陕西众科源同意将以上三家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 263,279,5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转让给潍柴投资。

200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26 号），公司原股东株洲市财政局所持本公司国家股 7,439.76 万股（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全部无偿划转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该次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完成上述过户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74,397,600	7.95%
即：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7.95%
法人股	263,279,520	28.12%
即：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28.12%
非流通股合计	337,677,120	36.07%
流通 A 股	598,609,440	63.93%
总股本	936,286,560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徐新玉

注册地：山东省潍坊市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十六亿三千八百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对外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

(2) 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2005 年 8 月 11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华融公司及新疆德隆、广州创宝、陕西众科源同意将以上三家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 263,279,5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转让给潍柴投资。

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潍柴投资成为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

(3)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潍柴投资于 2005 年 8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五百万元人民币。2005 年 8 月 3 日，公司增资至九亿八千八百万元人民币。2005 年 8 月 5 日，公司增资至

十六亿三千八百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37 亿元，净资产为 16.37 亿元。

(4) 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股改说明书公告日，潍柴投资将为湘火炬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拟将其持有的湘火炬 35,579,52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目前该项质押的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该笔 14,000 万元贷款原是以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湘火炬 22,079,520 股及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湘火炬 13,500,000 股为质押。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潍柴投资与湘火炬之间无相互担保的情况；潍柴投资不存在对湘火炬的资金占用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旭光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2) 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潍柴动力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潍柴动力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本公司 28.12%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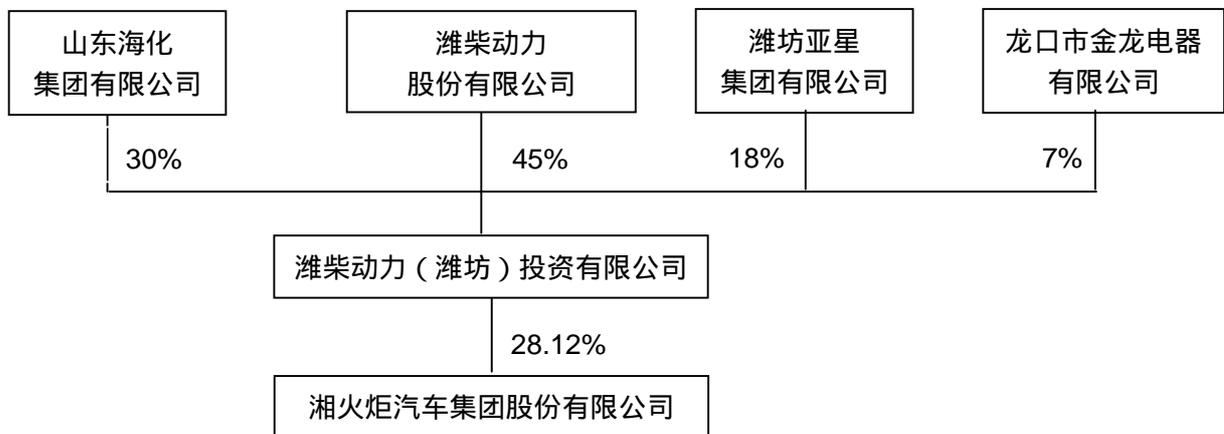
(3)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潍柴动力资产总额为 47.85 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23.88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50.09%; 2005 年 1-6 月, 潍柴动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8 亿元, 净利润 2.5 亿元。

(4) 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 潍柴动力与湘火炬之间无相互担保的情况; 潍柴动力不存在对湘火炬的资金占用情况。

3、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架构图: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审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截至股改说明书公告日, 本公司以上 2 位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 337,677,1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6.07%,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其各自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和非流通股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占非流通股股本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337,677,120	100.00%	36.07%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其中：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77.97%	28.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22.03%	7.95%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37,677,120	100%	36.07%
流通股股份	598,609,440	--	63.93%
总股本	936,286,560	--	100.00%

根据相关核查及其所作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将为湘火炬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拟将其持有的湘火炬 35,579,52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目前该项质押的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潍柴投资所持本公司其他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结、扣押等或有任何第三者主张权利,亦无权属争议。上述股份质押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潍柴投资按照《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相关核查及所作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公司所受让株洲市财政局所持股份(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系其合法持有,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结、扣押等或有其他第三者主张权利,亦无权属争议。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和株洲市国资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核查及其各自所作承诺,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通过为流通股股东安排一定水平的对价,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方案要点

(1) 对价安排部分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0.3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计获17,958,283股,全部由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公司送出;

(1.2)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3份认沽权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15个月的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持有1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3.86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125%)的行权价格向潍柴投资出售1股股份。该认沽权利不单独上市交易,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湘火炬A股股票除权除息作

相应调整；

(2) 债务安排部分

除上述对价安排之外，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以 40,109 万元现金收购湘火炬对新疆德隆及其关联方 40,109.2 万元的不良债权，提高湘火炬的资产质量（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公告）。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方案执行方式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为流通股股东安排一定水平的对价，以换取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1) 对价安排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1.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0.3 股股份；

(1.2) 认沽权利

(1.2.1) 认沽权利简介

权利类别：认沽权利

权利派发方式：免费派送

标的证券：湘火炬 A 股股票

派发数量：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3 份认沽权利，共 179,582,832 份

行权比例：1:1，即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向潍柴投资出售 1 股股份

行权价格：3.86 元/股

行权方式：百慕大式

权利存续期间：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5 个月

行权期间：权利存续期内最后 5 个湘火炬 A 股股票交易日

结算方式：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认沽权利的持有人行权时，应同时交付公司 A 股股票，以从潍柴投资获得相应的行权价款

期后未行权认沽权利的处置：存续期后未行权的认沽权利将自动注销

(1.2.2) 认沽权利行权比例及行权价格应予调整的情形和具体调整方法

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认沽权利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以下规则调整：

(1.2.2.1) 当公司股票除权时，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times (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times (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1.2.2.2) 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时，认沽权利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times (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2.3) 潍柴投资提供的履约担保事项

潍柴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对于其履行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

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2) 债务安排执行方式

潍柴投资已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将 40,109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存入华融公司指定帐户；根据湘火炬、潍柴投资及华融公司三方已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在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后，《债权转让协议》即生效，该笔资金即可存入湘火炬公司的帐户内。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3、对价股份安排执行情况表

按照上述对价股份安排的形式、数量以及执行方式，截至股改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 (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28.12%	0	263,279,520	28.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7.95%	17,958,283	56,439,317	6.03%
合计	337,677,120	36.07%	17,958,283	319,718,837	34.15%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按照上述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以及执行方式，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

	份数量(股)	(注1)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46,814,328	G+24个月	注(2)
	46,814,328	G+36个月	
	169,650,864	G+48个月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6,814,328	G+24个月	
	9,624,989	G+36个月	

注1: 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在方案实施日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且出售价格不低于3.54元/股(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约定规则进行调整)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改革前			改革后		
项目	数量	比例	项目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337,677,120	36.0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19,718,837	34.15%
其中:法人股	263,279,520	28.12%	其中:法人股	263,279,520	28.12%
国家股	74,397,600	7.95%	国家股	56,439,317	6.03%
二、流通股	598,609,440	63.93%	二、流通股	616,567,723	65.85%
其中:A股	598,609,440	63.93%	其中:A股	616,567,723	65.85%
三、总股本	936,286,560	100.00%	三、总股本	936,286,560	100.00%

(注: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扣除本次执行送股对价安排股份数量后的理论数;流通股股东行使认沽权利带来潍柴投资持股数量与比例的变更以认沽权利实施时的股权变动公告为准。)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确定合理对价水平的基本观点

(1) 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暂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

(2) 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即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股票的单独流通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

(3)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

(4) 为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总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不发生变化，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为流通股股东安排相当于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对价水平计算的公式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的原则，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流通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对价总价值=(改革前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价 - 改革后公司 A 股股票合理市盈率×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改革前 A 股流通股股份数

3、对价总价值的确定依据

(1) 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为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的公司股票合理市价，需要确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合理的市盈率倍数，并根据该静态市盈率以及最近一年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得出改革完成后的公司股票合理价格。

(1.1) 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市盈率倍数

我们选取美国、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全流通资本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

近期的平均市盈率作为参照标准(数据来源: Bloomberg, 剔除畸高畸低数据); 根据统计结果, 国际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平均市盈率为 17.3 倍。

主要国家和地区可比公司统计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均值	17.30	2.28

考虑到公司的良好成长性以及较高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我们认为公司在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后的市盈率倍数处于 15 ~ 20 倍的水平都是较为合理的。为体现谨慎原则并最大程度的保护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我们保守选取 15 倍市盈率作为流通权价值测算的依据之一。

(1.2) 最近一年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我们选取公司 2004 年年报披露的每股收益 0.194 元作为测算流通权价值的依据之一。

(1.3) 确定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

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市盈率倍数×最近一年公司每股收益水平=15×0.194 =2.91 (元)

(2) 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流通股股票价格

我们选取在股改说明书公告前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 3.08 元作为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票价格。

(3) 对价总价值的确定

根据对价总价值=(改革前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价 - 改革后公司 A 股股票合理市盈率×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改革前 A 股流通股股份数的测算公式,

对价总价值=(3.08 元/股 - 2.91 元/股)×59,860.944 万股=10,176.36 万元。

4、对价总价值所对应股份比例的确定

对价总价值所对应的股份比例 = 流通权的总价值 ÷ 改革前流通股价格 ÷ 现有流通股股数

= 10,176.36 万元 ÷ 3.08 元/股 ÷ 59,860.944 万股

= 0.055

即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应为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合理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5 股。

5、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两部分组成,其中对价安排有: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 0.3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计获 17,958,283 股,全部由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公司送出,其送出率为 24.14%;

(2)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所带来的市场不确定性,为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降低流通股股东面临的风险,潍柴投资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3 份认沽权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 15 个月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 3.86 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125%)的行权价格向潍柴投资出售 1 股股份。

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无风险利率 3.36%,波动率 44.76%),每份认沽权利的理论价值为 0.31 元/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认沽权利总价值为 18,317.45 万元,以改革前公司 A 股股票合理价格 3.08 元/股折算,相当于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99 股股份的价值;鉴于潍柴投资目前持有湘火炬 263,279,520 股非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8.12%),其免费派送的认沽权利数量所对应的认沽股份总数为 179,582,832 股,理论上潍柴投资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送出率为 22.59%;

综合以上两部分对价安排,以改革前公司 A 股股票合理价格 3.08 元/股折算,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29 股股份的价值,高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5 股的理论对价水平。

除上述对价安排之外,潍柴投资还以 40,109 万元现金收购湘火炬对新疆德

隆及其关联方 40,109.2 万元的不良债权 ;该债权收购安排使湘火炬每股账面净资产可减少预期损失 0.428 元 ,提高了湘火炬的资产质量 ;按照改革前公司 A 股股票合理价格 3.08 元/股折算 ,相当于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39 股股份的价值 ,理论上潍柴投资通过债务安排的送出率为 31.62%。

综上所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为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以及债务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8 股股份的价值。因此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水平合理 ,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在方案实施日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此项承诺期满后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3.54 元/股 (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 ,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约定规则进行调整) ;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 ,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 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 (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 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2) 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期满为止。

(3) 履约能力分析：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锁定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潍柴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对于其履行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取得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因此，在潍柴投资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后，其有能力履行其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

(4)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潍柴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对于其履行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5、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等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公司董事会安排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因此本人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质押、转让、司法冻结、扣划且不足以支付对价的风险,从而导致本次改革失败或中止。

处理方案: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转让、司法冻结、扣押,以致无法支付对价时,公司将督促其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在本次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株洲市国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无法完成有关股份划转的过户手续,导致其无法实施其向流通股股东所做对价安排的风险。

处理方案:鉴于株洲市国资公司的有关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26号)的批复,该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已在办理之中,并且株洲市国资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完成上述过户手续。

(四)在本次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潍柴投资因其支付能力不足导致无法实施其向流通股股东所做对价安排的风险。

处理方案: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潍柴投资总资产为 16.37 亿元,净资产为 16.37 亿元,并且潍柴投资已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1、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保荐代表人：江岚

项目主办人：王可

项目人员：张东 金雷 牟晶 顾科

电 话：021-38784818

传 真：021-68865411

2、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经核查,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湘火炬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湘火炬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3、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水平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

1、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465号

负责人：袁爱平

签字律师：袁爱平 陈金山

电 话：0731-5540103

传 真：0731-5557267

2、 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经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3、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公司以及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后续工作须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和《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的程序具体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到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处置事项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 2、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 4、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 5、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6、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7、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
- 8、《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之签署页)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